

最大的社團

人生而具有社會性。就是說，有與其他人共處的傾向。語言的功能，使人與人之間可以交通意見，免得孤獨。基本人權的“四大自由”中，包括有言論自由。

有個小說講到某個社會，尊重人權，不設監獄，更沒有體刑；對犯罪者，所科的刑罰，只是絕之於社會之外，沒人同他講話，這樣，他就悔改了。可見人與社會關係的重要。

在外面使用語言時，有時會錯誤區分，把個人與社會當作對稱名詞。其實，個人與社會不是相對，正確說，是社會中的個人。社會包括夫婦的家庭，到國際社會，所以個人沒有辦法脫出社會之外。

再繼續說，如果遁入深山密林作隱士呢？

即使沒有政府向他討稅，發展的脚步，會追上他，弄得不能“在山泉水清”，空氣污染也會侵入他的洞穴。且不說太多消極方面；他冥思默想時，語文在腦子裏運作，也是社會的文化產品，無從逃脫。所以人無法不作社會的一部分。

我們再說教會與社會，也不是對立的。同樣的理由，教會是社會的一部分——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流出寶血所買贖的人，因信主得着新生命，就是永遠的生命，成為神家裏的一份子；這稱為教會，是聖潔屬天的社會。

新約的教會

“教會”一詞，在新約中首次出現，是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地方，彼得的認信：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！”耶穌對他說：

“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！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你的。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；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...”（太一六:16-18）

所以教會必須是認信耶穌基督的人。而認信是聖靈的恩賜和感動（林前一二:3），才可以“加入教會”——團契。

有個涵義豐富的字是“團契”（*Koinonia*），是個重要的字，但正如翻譯常遇的，由於文義上的困難，在所有各處，不能同字同譯。其主要的意思是“相交”——

使徒約翰的書信中，指出其重要：“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‘相交’[團契]—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‘相交’[團契]的。”(約壹一:3)

“我們若說是與神‘相交’[團契]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‘相交’[團契]，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(約壹一:6,7)所以團契是神人共有的。

使徒保羅追述與使徒彼得，行右手“相交”之禮，表明在主愛裏的團契(加二:9)。

相反的，不遵行神旨意，邪惡的人，絕對不能與神“團契”。“那藉着律例架弄殘害，在位上行奸惡的，豈能與你‘相交’嗎？”(詩九四:20)

因此，聖徒必須分別為聖：

“我不願意你們與鬼‘相交’。”(林前一0:20)

“義和不義有甚麼‘相交’呢？”(林後六:14)

“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‘同行’。”(弗五:11)

想到聖徒蒙恩，成為神的教會，與神及祂所選召之人團契，是神的“安排”，是福音的起始。因此，要“使眾人都明白，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‘安排’的。”(弗三:9)這偉大的宇宙性團契，在基督裏成為一體，所有的肢體，都是主奇妙的預知，預定，安排；我們該如何的敬畏，感恩，珍惜我們的團契！

團契是同志—“同心合意”[團契]興旺福音。(腓一:5)

團契是交流—有靈裏的“交通”。(腓二:1)

團契是同甘—分享。初期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門徒“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‘交接’[團契]，擘餅，祈禱...凡物共用。”(徒二:42-46)

團契是共苦—“一同受苦”。(腓三:10)

團契是合榮—“一同得分”，是現在的盼望，將來的榮耀，一同有分於天上永遠的基業。(林前一:9)

這偉大的團契—“神的教會，就是祂[耶穌基督]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。”(徒二0:28)

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。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

“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”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“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。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

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”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。(林前一：23-26)

使徒保羅在此指出，教會建立於主用祂血所立的新約。藉着神“神兒子耶穌的血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”，才可以與神團契。因此，主的晚餐，最能夠表明這神聖團契的意義。

這恩約，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的，使我們信祂的死和復活，而稱為義(羅四：25)。

在恩約裏的人，是因那“一粒麥子，落在地裏死了，結出許多子粒來”(約一二：24)；再經過磨得粉碎，作為“無酵的麪...把舊酵除淨，成為新團”(林前五：7)；所以“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；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”(林前一：17)是在主裏合一，切實遵行主的新命令，“彼此相愛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”(約一三：34)。

因為主的恩約，“直到在我父的國裏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”(太二六：29)這是說，“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”再舉杯同慶祝(林前一：26)，是我們共同的盼望，將來得永遠的基業和榮耀。

偉大的教會

基督徒有個問題，就是常容易以為教堂就是教會；特別是西方的文化，到處可以見到宏偉的宗教建築，有人在那裏出入，在那裏聚集；甚或成為有名的地標，當地居民和交通業務的人，都能夠找到。長久熏染之下，人多以為那就是教會。如果基督徒也那樣想，就不會以傳福音，建立教會是應該去作的事。

還有一種現象，就是把“教會”觀念變成狹小，以為只有在我這四堵牆範圍裏面的，才是教會；也把基督限制在他們的狹小觀念裏面，與神的其他兒女們，不能有團契。

正確的教會觀，是所有蒙耶穌基督寶血所買贖的人；不分地區，不論種族，不看膚色，都屬於基督。神“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；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”(弗一：22, 23)這樣的教會，包括所有全世界得救贖的聖徒，也包括過去和將來的聖徒，所以大到超越想像。

希伯來書又稱之為：“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聚的總會。”(來一二：23)說來困難，但合於真教會的意義。我們應該學習有如此認識，將來身在其中，才會習慣。不過，用

不着耽心，最要緊的是，靠主的恩典，“有名錄在天上”的生命冊。哈利路亞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